更新起诉请求 申请

- 1.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.6(10×50.26)元人民币。
- 2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?(?)元人民币。
- 3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? (?)元人民币。
- 4.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;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。
- 5.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即本案的 "标的额" 应当按实际判决日更新成 ? 元人民币(502.60+? 元)。本人提议,可参照淘特的法定代表人"郑帅"的年实际收入进行对标,以示惩罚性赔偿损失。

事实、理由 和 证据:

- 1. 6月20日第一次提交申请;本案的判决日,已经严重超过本人预期。 本人尊重法院的日程安排,请法官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。
- 2.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原因是:

假设,中国的法律和法治,只对"平民群众"是"严刑峻法"(参照信用卡还款管理办法);对"法人",特别是"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型法人"宽放纵任;则不仅有悖于"公理",也有悖于"法理"。

- 3. 提议参照 "侵权的平台方" 的 "法定代表人" 的实际收入水平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原因:
 - A.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.
 - B. 也为督促平台型法人防止此类案件发生;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,第一时间赔偿;
 - C.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,争取合理赔偿,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,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的。

证据:

- 1.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"案件管理平台" 有完整的"立案+审理"记录作为证据。
- 2. 原告真实案例: 2019 年前,原告的交通银行信用卡, 因为数千元款,超过一个星期未按时还款,而且还是忘记还, 交通银行不仅停了本人的"信用卡",而且还罚息,并记入征信记录 5 年。 即使本人向"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诉过,表明不是故意的,只是确实忘记了"。
- 3. 被告系平台型法人,

本案起因于平台方过错责任;并没有将原告的财产权益按时退还; 被告平台方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的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; 被告平台方仍知情违法违规侵权扩大原告损失;而且是长达 180 天以上; 被告方在庭审期仍故意"免除或减少平台方责任,排除利益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"。

此致

杭州互联网法院

申请人: 何文子 2025 年 8 月 14 日